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品蒔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李代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橘子支
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聲明：第1項原判決廢棄。第2項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
付上訴人新台幣10萬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10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第3項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
金額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第4項被上訴人橘子支
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
訟標的金額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合計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4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